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464.85万元,借款余额为79.517.95万元。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53,265.03万元,可转债余额26,252.93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3,833.5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90

326.44万元,可转债余额23.507.1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4.315.5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7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新增借款共计34,315,58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1%。其中,银行借款新增净额37,061.41万元(其中集团内应付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新增 净额18,570.84万元),公司可转债减少净额2,745.83万元(主要受可转债转股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 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 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23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 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木次解除质押其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发展")的通知,获悉华明发展将其质押给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 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明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的情况,华明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表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4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 司董事吉秀峰先生、总经理刘延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吉秀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 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延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吉秀峰先生、刘延财先生 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吉秀峰先生、刘延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补选董事及新任总经理聘任工作。

吉秀峰先生、刘延财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合规运营和提质增效 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吉秀峰先生、 特此公告。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 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 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

- 木次衣見概述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 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 "中粮包装" 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 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 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 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 2024 - 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 - 临 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 - 临035号)、《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

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及其擴要的议案 》 《关于控股子公司由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 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 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跟瑞) 2024 - | 临06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审查 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 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 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 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 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被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占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4.5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 总股本的0.08%,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0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

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 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本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本公司已干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 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 符合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 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关于2022年A 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 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 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 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8%。 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 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 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 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公司独 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 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 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 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 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

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

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 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3,285,035股,其中未解除限售14,286,000股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

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

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 名激励对象绩效者核部分认标/不认标。根据本公司2023年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 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 调减 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 求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本公司按照授予 价格叵

(2)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 存 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四)中所述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 (3)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 全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公司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为6.17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 156.965股。占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4.5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四)同啲的资全台麵及本酒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7,138,474.0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IX1/1542/19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15,746,235	1.14%	-1,156,965	14,589,270	1.05%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1,371,421,135	98.86%	0	1,371,421,135	98.95%
合计	1,387,167,370	100%	-1,156,965	1,386,010,405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QDAA4B0314),认为: 截至2024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7,138,474.05元,其中 减少股本人民币1,156,965.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81,509.05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 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潮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本公司意程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 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 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连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公开 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 摘牌方式参与竞拍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5%股权转让。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 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二、交易进展

近日, 公司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 财务公司已收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原由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15%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已经完成。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5%变更为30%,公 司仍为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话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6	全天	2024/8/6	2024/8/7
		(田市)	ふたたた ロエノヘ シャ	00 11 7.7	D/L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1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8月7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

河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 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

格干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 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2 口调整为39.11元/股。且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 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8.1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 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 披露的 《爱玛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购价格调整为7.65元/股 因上 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回购注销事宜 尚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7.6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实施。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 《爱玛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 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如下: P0=39.11元/股; A=8.0571元/股; k=-0.025582%; P1=(39.11+8.0571×(-0.025582%))÷(1-0.025582%)≈39.12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介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4年8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7日起恢复转股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单位:元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 刀后贞担保印及家。7.万厘代后言 医双丘面膜成文 行的心各广门 歌问题,这一少是近班穷及 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 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 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 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反 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 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展历")购买鸿合创新(卖方) 货物,分别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 别在4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提供借款,鸿合创新 为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鹏商贸和重庆展历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以 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被扫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72224J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8号院2号楼3单元35号
法定代表人	邹建设
股东构成	邹建设持股95%,李建勇持股5%。
经营范围	前告:计算机软硬件,办公机具,黎码产品,据录器材、通讯器材(不仓卫星地面接收) 6、机电设备(不仓汽车)。寒用电器,五金电料,仅需仪表(不仓医用)、电子设备及8 件,俟育用品,据核,鞋槽,其物化工产品(不合危能化学品)。汽车配件,钢材,建筑建材、 锅锅制品。(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效法规规定须申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申批前 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17,368,029.43	16,017,195.15
负债总额	7,238,924.12	5,820,542.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38,924.12	5,420,54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35,093.32	12,111,892.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_	_
净资产	10,129,105.31	10,196,652.3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88,026.44	4,396,638.07
利润总额	890,558.73	73,047.04
净利润	882,458.73	73,047.04

被担保公司世鹏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及子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京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 ······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9

2、主要财务数据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统 营业收入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重庆展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及子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河南省世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

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

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 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并或 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重庆展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 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 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 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学全**、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 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

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 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 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 的净资产27.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

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世聰商留): 2、《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展历)。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 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